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4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773,049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4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886,524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亿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773,049	1.28	1.00	886,524	0.64	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773,049	1.28	1.00	886,524	0.64	5,000	\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6.4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7,409	77.74	108,463,933	78.38	109,340,458	7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98,687	22.26	29,902,163	21.62	29,025,638	20.98
总股本	138,366,096	100.00	138,366,096	100.00	138,366,09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2,223.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5,013.86万元,流动资产154,853.97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含)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49%、6.45%、6.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及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李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李辉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李辉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际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56.4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通过本次行动方案,可提升自身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4年2月5日)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6,430,847	1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5,163	4.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9,940	2.0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3,627	1.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鹏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6,000	1.7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6,064	1.38
8	罗京友	1,831,069	1.32
9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4,617	1.12
10	孙素辉	1,508,996	1.0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6,430,847	1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5,163	4.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9,940	2.0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3,627	1.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鹏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6,000	1.7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6,064	1.38
8	罗京友	1,831,069	1.32
9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4,617	1.12
10	孙素辉	1,508,996	1.09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4年2月8日)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寄乔	16,430,847	11.8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5,163	4.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4,155	2.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鹏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9,237	1.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4,337	1.31
8	罗京友	1,729,569	1.2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2	1.16
10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4,617	1.12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6.04元/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8,643,25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革新、刘思川、王欢、通怡梧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梧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梧桐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百花西路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8日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被动稀释	1.1%[注1]	
合 计		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协议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31.74	27.94%	41,031.74	2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71.14	8.15%	11,971.14	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60.59	19.79%	29,060.59	19.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所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2月27日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27.94%,截至2024年2月8日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26.84%,权益变动比例为1.1%。

注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850.00	2.38	0.89	否	是	2024年2月7日	2026年1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6	21,146.00	21,996.00	61.57	23.06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8,888.00	24.87	9.31	28,638.70
	未来一年内	19,746.00	55.27	20.70	61,782.0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协议转让给张华君。

● 张华君持有青岛博亚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发来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2024年2月8日,青岛博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签署《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华君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岛博亚拟将其所持有的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协议转让给张华君。张华君持有青岛博亚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博亚	无限售流通股	53,985,261	52.72%	-2,000,000	-2.03%	49,985,261	50.69%
张华君	无限售流通股	6,980,000	7.08%	2,000,000	2.03%	8,980,000	9.11%
合计		58,965,261	59.79%	0	0%	58,965,261	59.79%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06176862Y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506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成立时间	2014-03-21
经营期限	2014-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华君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10619**********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华君

2、标的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日辰股份"股票(占日辰股份总股本的2.03%)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及权益。

2.2 甲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股份的处置还应当遵循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附带任何未通报乙方的质押、担保、限售等权利限制。

3、股份转让款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日辰股份"收盘价的90%,即13.86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72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

3.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如果日辰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3.2.1 就标的股份因日辰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3.2.2 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股份转让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2.3 在日辰股份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安排

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4.1上交所就本次协议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8,316,000元(占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30%)。

4.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9,404,000元(占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70%)。

5、标的股份的过户

5.1 甲乙双方应按以下约定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5.1.1 甲方应及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持有状况证明文件及上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确认文件。

5.1.2 在收到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应按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2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6、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6.1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6.2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由甲方管理,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7、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进行解释,